

2021年新《安全生产法》实务解析

主讲人：孙志强 律师

【课程背景】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新修订《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此次《安全生产法》再次修订，既是结合新实际、回应新情况，也是对于权责关系、惩戒标准的升级与适配。“新修安全生产法加大了对违法惩处力度”，这是系统考量的结果，也是维持法律威慑力、影响力的重要举措。

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又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安全生产工作仍处于爬坡期、过坎期。在这个阶段尤其是全国正在开展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制定实施“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的关键时期，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修改，正当其时、十分必要，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课程收益】

- 1、深刻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修订内容，特别是安全生产法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三个必须”原则写入法律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了各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起一整套比较完善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
- 2、提高学员安全意识
- 3、提升管理人员依法治企能力

【授课时长】

根据企业需求选择内容和案例，一天或两天。

【授课对象】

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班组长、安全员、法务人员

【课程特色】

- 1、其他老师无法比拟的专业优势：孙志强资深专业律师，代理过“我爸是李刚”等知名案件，法律功底深厚、办案经验丰富。法律培训针对性、实操性强，内容均来自司法实践，以案说法，具有独特的专业优势。
- 2、其他律师无法比拟的讲课技能和风格：孙律师对课件及案例进行精心设计，逻辑严密，构思巧妙，把法律知识融入到工作、生活；讲课风格生动风

趣，寓教于乐；讲解法律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让学员听得懂、记得住、用的上；综合运用文字、图片、影音、互动等方式，充分调动学员积极参与互动、现场理解感悟，课堂气氛轻松活泼，摆脱了纯讲理论的刻板模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授课内容】

第一章 修改背景和意义

案例：天津港事件

第二章 新亮点分析

1、明确“三个必须”

- (1) 明确了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 (2) 明确了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
- (3) 明确企业的决策层和管理层的安全管理职责

案例：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3 年考察中石化黄岛经济开发区输油管线泄漏引发

爆燃事故现场时首先提出“三个必须”原则。

2、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 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责任制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3) 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第三章 重点法条解读

1.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新法明确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将坚持安全发展写入了总则，对于坚守红线意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性好转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第三条)

2.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完善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的重要地位、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新法提出要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了各方安全职责。(第三条)

3.落实“三个必须”，确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部门地位。按照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新法一是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二是明确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

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三是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八条、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4.强化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第八条)

5.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的设置、配备标准和工作职责。

新法一是明确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是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管理人员的7项职责，主要包括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等。三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

6.明确了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职责和劳动者的权利义务。一是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二是明确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7.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新法把加强事前预防、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二是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三是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8.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结合多年来的实践经验，新法在总则部分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第四条)

9.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新法确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并从两个方面

加以推进：一是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二是建立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制度，授权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10.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根据2006年以来在河南省、湖北省、山西省、北京市、重庆市等省(市)的试点经验，重点是为了增加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单位从业人员以外的事故受害人的赔偿补偿资金来源，新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四十八条）

第四章 刑事责任

重大责任事故罪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危险物品肇事罪

不报或者谎报事故罪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消防责任事故罪

危险作业罪

[上述罪名全部案例讲解](#)